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下达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或“申请人”）对云维股份的重整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 2014、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2016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仍为负值。如果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 14.1.1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人民法院未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云维股份 2016 年年报披露日之间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云维股份股票未能复牌，云维股份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已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昆明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昆明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14.3.1（十二）、14.3.12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鉴于云维股份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云维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